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志工組織結構運作規則

壹、幹部之設置、職責與產生方式

一、設置：幹部之設置依實際需要，並經志工會議通過後設置。



二、職責

(一)、隊長：

1. 領導全隊志工導師協助學校發展。
2. 負責協調各組做有效溝通,以利工作目標達成。
3. 負責與學校聯繫並傳達訊息。
4. 凡有關志工導師事宜。

(二)、副隊長：

1. 負責傳達訊息至各組長及聯繫相關事宜。
2. 彙集各組組內意見,適當反應給隊長。
3. 協助隊長有關志工資訊相關事宜。

(三)、組長：

1. 協助隊長完成本組之分配工作。
2. 負責規劃本組工作並領導組員完成之。
3. 傳達全隊協調結果給組員。
4. 溝通組內意見,並適當反應本組意見給學校及副隊長。
5. 巡視組員執勤並指導完成工作。
6. 凡有關本組事宜。

(四)、總務：

1. 協助隊長管理財務事宜。
2. 統籌採購工作之分配。
3. 公佈財務收支情形。
4. 凡有關總務事宜。

(五)、文書：

1. 記錄整理會議內容。
2. 凡有關文書事宜。

(六)、顧問：(87.10.30 社員會議表決通過)

1. 顧問職須具備仁愛社員的身份。(包括之前擔任過志工)
2. 有愛心擔任顧問者願捐贈志工福利,本校將頒贈感謝狀,以茲感謝。